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鐘上欽

游佩榛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文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李香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6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、15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7

01 至165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04 法官 李思緯

05 法官 周仕弘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蘇玉玫